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机房精密空调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编号：常投竞采-2020003 号

乙方：常州市科创电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9月25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机房精密空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常投竞采-2020003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品牌	备注	
		要求							
1	精密空调机组	P2045F, 总制冷量 \geq 45KW, 显冷量 \geq 41.7KW; 下送风, 送风风量 \geq 12000m ³ /h; 加热量 \geq 9KW, 加湿量 \geq 8kg/h, 室内风机数量 \geq 1台, 压缩机数量1台。室外机按照温度 \geq 45℃配置		2	套	212250	424500	维谛	提供原厂三年质保
2	安装铜管	室内外机管道距离 20 米, 每米含 4 根气管和 4 根液管 (气管 Φ 25, 液管 Φ 19)、室内外机连接电缆、保温材料。		1	项	12800	12800	维谛	
3	延长组件	铜管管路加装延长组件		2	套	800	1600	维谛	
4	室外机导风罩	室外机至窗台百叶窗之间制作导风罩, 钣金件焊接		1	项	2500	2500	维谛	
5	智能通讯卡	RS485		2	套	1800	3600	维谛	
6	空调室内机底座	5#镀锌角钢现场制作		2	套	600	1200	维谛	
7	空调室外机底座	10#槽钢现场制作		1	套	1500	1500	维谛	
8	安装辅材	乙炔、氧气、氮气、冷媒、保温棉等辅材		1	项	6000	6000	国产优质	
9	旧空调拆除及搬运	原有旧空调室内外机及旧铜管的拆除并搬运至指定地点, 保证完好无损		1	项	3000	3000	国产优质	

10	新空调搬运	新空调室内外机人工搬运至8楼机房	1	项	3000	3000	国产优质
11	主电缆	配电箱内至精密空调室内机主电缆的更新, ZR-YJV4*25+1*16。	1	项	800	800	国产优质
12	新空调安装费	安装、开机调试等人工实施	1	项	5000	5000	国产优质
13	配套装饰	与空调安装相关的地板切割和修复, 及其他有关装饰部分的人工和材料。	1	项	1500	1500	国产优质
14	动环监控系统升级改造	对原动环监控系统进行短信平台开发升级并开发原有环控和新空调的无缝对接接入	1	项	3000	3000	富有
15	空调监控模块	新空调应具备监控联网功能, 无缝接入到现有的动力环境监控系统中, 实现集中化管理与报警	2	项	2500	5000	富有
16	空调轮值升级改造	新空调必须实现与原有机房一台后期购买的空调实现并机、轮值、备份运行 2+1	1	项	2000	2000	维谛
17	空调室外机机房内增加换气设备	定制	1	项	2500	2500	国产优质
18	配电改造	空开等辅材	1	项	500	500	国产优质
合同总价		大写: 人民币 <u>肆拾捌万元整</u> (¥ <u>480000</u> 元)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谈判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②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中标通知书;
- ⑤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1.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 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 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 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2.3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一切费用。

2.4 合同条款中标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项目免费质保期为：叁年，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2.5 质保期内免费对设备进行维护。

2.6 乙方应在现场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乙方应安排工程师给予指导和演示，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设备操作、维修培训至学会为止，提供系统的培训讲义等资料。上述培训的费用均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2.7 乙方应对其合同内的货物及安装工程的质量达到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和图纸要求。

3.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4. 伴随服务

4.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4.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4.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4.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1.4 项目试用期1个月，结束后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4.3 乙方在质保期内应提供相应的 7*24 小时免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提供二十四小时热线电话，在接到电话要求后 1 小时之内到达维护地点，以保证系统的安全运行。特殊情

况双方协商。一般问题 4 小时内解决,严重问题及时提出甲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和服务承诺。

4.4 人员培训:乙方负责对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进行该项目实施期内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的使用及维护。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1. 标的物的交付

1.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1.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1.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2. 检验和验收

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2 甲方根据采购设备清单及技术规格书要求进行验收并保证指导书齐全,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单位元。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480000元。

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①合格的销售发票；

②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十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30%，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一个月支付合同金额65%，剩余合同金额5%三年后支付。

六、交货和安装

1.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45天内交货。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1%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1%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 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

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索赔

1. 索赔

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1.1 本合同自甲、乙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采购代理单位对本合同标的的购

买见证。

1.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一、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武进区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二、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章):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方: 常州市科创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太仓路 65 号

法定代表人: 晏波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19-86665821

开户银行: 工行常州会馆浜支行

银行帐号: 1105 0301 1900 0004 662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章): 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19-85857862

